

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 号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称，因安顺数据中心项目纠纷案、昆明疗养院项目纠纷案、买卖合同纠纷案，你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3,928.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7%。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 请核查并详细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日期，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2. 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银行账户设立情况、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以及被冻结银行账户 2020 年度收付款金额、合计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等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你公司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补充说明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融资能力的具体影响，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4. 请补充披露公告中相关合同、项目纠纷涉及诉讼事项的详细情况及最新进展，前期是否就相关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并自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资金占用等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1 日